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潭政办〔2017〕228号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南政办〔2017〕165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扩大我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贴（以下简称高龄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高龄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区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期，高龄化、空巢化趋势愈加明显，老龄问题日益显现。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客观要求，是我区缓解养老矛盾的现实之需。制度的建立，对于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

发放对象：凡具有我区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发放标准：80周岁（含80周岁）至99周岁的无退（离）休工资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50元。

百岁及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已享受全省统一的长寿营养补贴，不再纳入这次补贴范围。有退（离）休工资的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老年人退休金中已包含高龄补贴，不再重复享受。

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群体时，高龄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今后再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

高龄老年人申领补贴，应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申请人二代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原件向所在村（社区）委会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建阳区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供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和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3张。

（二）初审

村（社区）委会收到申请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高龄老年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审查申报人的年龄是否符合规

定及其本人是否与户口登记相一致，尤其是对申报的高龄老年人是否健在或外迁予以确认。审查结束后，将本村（社区）所有申报对象在村（社区）委会公示栏上至少公示3天。无异议后，村（社区）委会提出初审意见，并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确认后，将符合条件对象的申报表、户口簿（或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经村（社区）委会盖章确认的高龄老年人健在证明等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复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各村（社区）委会上报的材料逐一进行复审，对有疑问的申报对象要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同时对各村（社区）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并提出复审意见后上报区民政局。

（四）审批

区民政局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批准其享受高龄补贴待遇，并将审批核准后的老年人名单转送区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四、资金筹集和管理

（一）资金筹措。高龄补贴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二）资金发放。高龄补贴采取社会发放形式按季度发放。高龄补贴由区财政局按季度拨付给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按季度负责发放给老年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做好高龄老人的调查统计和登记工作，做到调查统计不错不漏，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发放补贴及时到位，确保高龄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区财政局要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安排和及时拨付；区民政局要认真审核，并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区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开展检查、监督，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发放高龄补贴资金的，要严肃处理。

（三）健全档案，规范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要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分级对城乡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资料归类归档，并按规定妥善保存。要不断完善高龄补贴制度，建立健全定期抽查、核实和统计报告制度，切实加强登记造册、统计台账等各项基础工作，真正把这项实事办好、办实。

（四）动态管理，及时发放

高龄补贴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申领高龄补贴的老人辞世或外迁后，村（社区）委会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再上报区民政局备案，老

人高龄补贴至去世的当月，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每月15日前将高龄老人死亡人员、每年12月15日前将高龄老人新增人员报送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核实确认后，将高龄补贴发放人数和资金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据实拨付。

（五）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要加大力度，充分利用会议、新闻媒体、进村入户等方式，广泛宣传老人高龄补贴有关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高龄补贴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此次高龄补贴制度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2013年8月20日《建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补贴的通知》（潭政办〔2013〕76号），《建阳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潭民综〔2013〕100号）同时废止。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